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1〕156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 规范土地流转行为的通知

各开发区农业部门、区县（市）农委：

为贯彻落实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结合全省流转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切实规范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

2021年9月17日起，除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外，所有的农村土地流转都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合同。2021年9月17日前，未按照河南省和郑州市出

台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的，各开发区、区县（市）组织乡镇（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其指导流转双方按照国家示范合同文本，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流转合同的补签或重新签订工作。委托流转的承包方应与受托方签订全省统一制定的委托书。土地流转受让方再次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必须取得原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二、实施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制度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经营主体流转面积的大小，出台土地经营权流转分级备案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要根据分级备案要求向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合同要按照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和其他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进行分类、分村、分乡、分年度整理，装订成册并归档。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以村为单位填写土地流转情况登记表并装订成册（附件1），归档管理。县级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土地流转登记册。

三、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建档立卡工作

各开发区、区县（市）对本辖区所有流转土地开展农业经营的各类经营主体情况进行建档立卡，由经营主体向乡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登记备案表（附件2）、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最近年度土地流转价款支付证明材料等。

四、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整合现有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的职能，加快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开展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

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产权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础服务的基础上，拓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可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流转双方流转交易产权提供便利和制度保障。依托郑州市“城市大脑”农村经济管理信息化平台，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纳入网上管理，推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电子和纸质双备案制度。

五、切实履行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职责

县乡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要求，结合县乡人民政府的工作分工，参与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工作。在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同时，对发现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联合查处。引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风险保障金制度，用于防范承包农户权益受损。

- 附件：1. 郑州市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台帐
2. 郑州市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登记备案表



附件 2:

郑州市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登记备案表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流转土地所在地		
土地流转情况	流转总面积 (亩)		流转土地涉及农户数 (户)	
	流转承包地面积 (亩)		流转非承包地面积 (亩)	
	流转方式		流转年限	
	流转用途		流转起止期	
	流转价格 (年/亩)		流转费用兑现方式	
农业生产经营情况	经营品种		经营面积	
	经营品种		经营面积	
	经营品种		经营面积	
	经营品种		经营面积	

